

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文件

桂理工南分校〔2019〕54号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 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的通知

分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经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第三届二次教职工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

2019年12月2日

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教职工代表大会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教职工依法行使参与分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推进分校改革与发展，进一步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制度，根据教育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程》等规定精神，结合分校实际，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教代会是分校党委统一领导下的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利、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制度，是校务公开的基本形式和主要载体，是分校领导广泛听取教职工意见，促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的重要渠道。

第三条 教代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法规，正确处理国家、集体、教职工三者的利益关系，保障和发挥教职工在参与分校重要决策、维护合法权益、监督分校工作等方面的权利和作用。

第四条 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五条 教代会届期为3至5年。

第六条 教代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如遇特殊情况

经分校、教代会执行委员会、分校工会委员会或三分之一及以上教职工代表提议，也可临时召开教代会全体会议。

第七条 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教代会所需经费列入分校财务预算。

第二章 教代会职权

第八条 教代会职权的行使是分校教职工参与分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重要标志。分校教代会有审议建议权、审议通过权、审议决定权、评议监督权等职权。

第九条 教代会行使职权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听取分校章程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分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重大改革和发展计划及措施等重要事项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分校校长工作报告、年度财务工作报告、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分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分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办理情况，讨论确立本次会议提案，并责成有关部门负责解决；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分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分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分

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分校与教代会执行委员会或工会协商确定应当向教代会报告并接受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教代会代表

第十条 凡与分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代会代表（以下简称“代表”）。

第十一条 代表的条件：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坚持“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爱教育事业，热爱分校，热爱本职工作，组织观念强，集体荣誉感强；

（二）遵纪守法，严格要求自己，努力学政治、钻业务，积极做好本职工作；

（三）坚持原则，办事公道，作风正派，工作责任心强，有担当奉献精神；

（四）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知识和政策水平，熟悉分校和部门、单位情况，具备参与分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议事能力，对问题有正确的理解和认识，能正确处理个人利益、集体利益和国家利益的关系；

（五）能深入群众，密切联系群众，热心为群众服务，在教职工中有一定威信，能正确反映教职工的愿望和要求，维护教

职工的合法权益；

（六）身体健康；

（七）年龄上原则能任满一届。

第十二条 代表的权利：

（一）在教代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审议权和表决权；

（二）对涉及分校发展、改革和教职工权益的重要事项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三）按照规定程序提出提案和议案，对教代会决议和提案落实情况进行质询和监督；

（四）就大会议程充分发表意见，对分校工作和教代会工作提出询问、意见、建议和批评，按照规定对分校各级领导干部进行民主评议与监督；

（五）因履行职责受到压制、阻挠或者打击报复时，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

第十三条 代表的义务：

（一）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党和国家关于教育发展的方针政策，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二）积极参加教代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教代会决议，完成教代会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

（三）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积极认真做好提案工作；

（四）及时向本部门、单位教职工通报参加教代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评议监督；

（五）自觉、模范遵守分校的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提高业务水平，做好本职工作。

第十四条 代表的任期。代表实行任期制，可以连选连任，每届任期与教代会届期相同。

第十五条 代表的构成。教职工代表要体现代表性和群众性，其构成比例按照教育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程》规定，结合分校实际确定。教职工代表占教职工总人数的 25%至 15%，其中教师代表（含“双肩挑”人员）不得少于代表总人数的 60%，民主党派教职工、少数民族教职工、女教职工和青年教职工应占适当比例。

第十六条 代表的产生：

（一）代表以分工会为选举单位，按分配名额由教职工直接差额选举产生，差额的比例不低于 15%；

（二）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代表候选人产生要在本分工会内广泛征求意见，通过酝酿讨论确定代表候选人名单；

（三）选举代表时，参加选举的教职工人数应超过本分工会教职工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方可进行选举。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选举的教职工过半数的赞成票，始得当选；

(四) 各选举单位将选举结果报教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

(五) 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对代表资格进行审查，确认选举结果并及时公布。

第十七条 根据工作需要，分校党、政、工负责人一般应选为代表。换届选举时，将他们的名额分配到有关选举单位，经选举获得代表资格；非换届选举期间，通过教代会全体大会审议，经选举表决获得代表资格。

第十八条 代表因工作需要在校内岗位调动，其代表资格应予保留，并视为调入单位代表。

第十九条 代表的监督。代表既对本选举单位教职工负责，又对分校负责，接受本选举单位和教职工的监督。

第二十条 代表资格的自动终止。代表如在任职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代表资格自动终止：

(一) 死亡的；

(二) 丧失行为能力的；

(三) 退休的；

(四) 调离本校，或辞职、自动离职，或被分校开除，以及其他原因与分校终止聘任聘用关系的；

(五) 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第二十一条 罢免代表资格的情形。代表如任职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代表资格应予罢免：

(一) 有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被依法判处管制、拘

役或者有期徒刑的；

（二）有违规违纪、违反师德等行为，受到较严重的党纪政纪处分的。

（三）长期出国、外借、病假、事假等，不能正常履行代表职责的；

（四）无故不履行代表职责的；

（五）本人提出辞去代表职务的；

（六）其他不宜继续担任代表职务情形的。

第二十二条 罢免代表资格的程序：

（一）因个人原因辞去代表资格的，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原选举单位全体教职工大会表决同意，报分校工会备案。

（二）其他情形罢免代表资格的程序：

1.由原选举单位向执委会提出罢免建议；

2.执委会会同分校工会组织调查研究，形成初步书面结论，交由原选举单位全体教职工大会讨论；

3.经过原选举单位全体教职工大会讨论表决，形成罢免代表的决议。拟被罢免的代表可以出席会议，并可以提出申诉意见；

4.原选举单位形成的罢免代表的决议上报执委会，经执委会讨论审核并同意后，形成罢免代表的决议，终止代表资格；

5.教代会大会表决确认。

第二十三条 代表的增补。教代会代表实行替补制，各选举单位出现代表缺额时，可以进行增补。补选代表的条件和选举

程序与换届选举一致，补选结果由选举单位报分校工会，经审查通过后予以确认和公布。补选代表的任期，到本届教代会届满为止。

第二十四条 教代会可设列席代表和特邀代表。列席代表一般为非正式代表的分校党政工团主要领导，各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等。特邀代表一般为在校的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知名人士、民主党派人士、党外代表人士、退休教职工等代表。列席代表和特邀代表总数不宜超过正式代表人数的 20%。列席代表和特邀代表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四章 教代会常设机构与工作机构

第二十五条 教代会设立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执委会”），作为教代会的常设机构。教代会闭会期间，遇有急需研究解决的重要问题，可由执委会或执委会联系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分校有关部门协商处理，其结果向下一次教代会报告。

执委会的基本职责是：

- （一）组织、监督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的贯彻执行；
- （二）负责组织、检查教代会专门工作委员会的工作；
- （三）研究处理闭会期间遇到的需要教代会审议决定的重要问题。

第二十六条 执委会一般设委员 13 至 23 人，教师（含“双肩挑”人员）代表应占 50%以上，其中主任 1 人、副主任 2 人，主任一般由分管工会工作的分校领导担任。执委会委员必须是教

代会代表，由教代会差额 2 名选举产生；其主任、副主任由执委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等额选举产生。

第二十七条 教代会同时下设提案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提委会”）和其他必要的专门工作委员会，负责完成教代会专门工作领域的工作任务，或教代会、执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提委会的职责以及教代会提案的征集、受理、办理、答复、落实及反馈等提案工作管理办法另行规定。

第二十八条 提委会一般设委员 5 至 9 人，其中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 人，主任一般由分校领导担任。提委会委员必须是教代会代表，由教代会差额 1 名选举产生；其主任、副主任由提委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等额选举产生。

第二十九条 执委会及提委会等专门工作委员会对教代会负责，任期与教代会届期相同。

第五章 教代会筹备

第三十条 教代会的筹备。根据工作需要和上级相关要求，在分校党委相关部门组织指导下，由分校工会起草教代会筹备工作方案，提出召开教代会的请示，报请分校党委研究批复。

第三十一条 在分校党委领导下，由党政工有关人员组成的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及下设的相关工作组具体负责大会筹备工作。筹备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拟定代表选举工作方案，组织代表选举；进行代表资格审查；提出大会主席团及秘书长人选建议名单；提出代表团组建方案；提出列席代表、特邀代表组

成方案；提出执委会、提委会等机构组成方案；起草相关工作报告；组织提案征集和处理相关工作；拟定会议经费预算；组织会议材料编印、会议场地准备等会务工作。

第三十二条 教代会根据各分工会代表人数的情况，一般采取联合方式组建代表团，各代表团一般设正、副团长各1名。

第六章 教代会会议事规则

第三十三条 教代会一般由预备会议、正式会议组成。正式会议一般由全体会议、主席团会议、代表团会议组成。

第三十四条 教代会会议须有全体正式代表三分之二及以上出席，方可召开。

第三十五条 凡需提交教代会讨论通过或决定的议程、议题、方案、制度等事项，由大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及相关部门负责起草，提交会议表决通过。

第三十六条 大会表决可采取举手表决或无记名投票两种方式。大会选举和审议通过重要事项，一般应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大会选举办法可由大会表决通过，或另行规定。大会表决和选举须获得全体代表半数以上赞成方可通过或当选。

第七章 教代会预备会议

第三十七条 教代会预备会议由教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主持，教代会正式代表参加。预备会议一般采用举手方式进行选举或表决。根据大会任务，预备会议可包含以下基本程序：

- (一) 核实出席会议人数；
- (二) 听取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大会筹备情况的报告；
- (三) 通过代表资格审查报告或听取代表增替补情况的说明；
- (四) 通过大会议程安排；
- (五) 通过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 (六) 通过各代表团正、副团长名单；
- (七) 执委会就大会闭会期间召开执委会会议所作决议、决定的问题向大会作出说明，提请大会确认；
- (八) 通过教代会执行委员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方案；
- (九) 通过大会其它有关事项。

第八章 教代会正式会议

第三十八条 教代会正式会议由大会主席团主持。主席团实行非常任制，成员必须为教代会正式代表，一般由分校领导、分校工会部门主要负责人、代表团团长、教师代表及有关人员等 17 至 27 人（单数）组成。主席团设大会执行主席、秘书长。

第三十九条 主席团的职责是：

- (一) 主持召开大会，组织大会期间的各项活动；
- (二) 听取和综合各代表团对各议题的讨论意见；
- (三) 研究大会议题中需提交大会讨论、通过和决定的事项，组织草拟和初步审议大会决议；
- (四) 主持选举、表决等事项；

(五) 处理与大会有关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根据大会任务，正式会议可包含以下基本程序：

(一) 大会开幕；

(二) 听取审议校长工作报告；

(三) 听取审议分校财务工作报告；

(四) 听取审议或书面审议上次（届）教代会提案处理及本次（届）教代会提案征集情况报告；

(五) 听取其他工作报告、审议其他有关议案；

(六) 召开代表团会议，就大会报告、议题进行讨论和审议，对提交大会选举的候选人名单和大会的各项决议、决定草案进行讨论酝酿；

(七) 召开主席团会议，听取各代表团讨论审议情况汇报，通过大会选举候选人建议名单，通过大会各项决议、决定草案；

(八) 大会进行选举或对有关报告、决议、决定进行表决，并宣布选举或表决结果；

(九) 大会闭幕。

第四十一条 代表团会议由团长或团长委托副团长主持。团长的职责主要包括：组织代表团讨论审议活动，征集代表意见建议，安排做好会议记录，负责向主席团汇报代表讨论审议情况，以及组织开展其他相关工作和活动等。

第九章 教代会日常工作机构

第四十二条 分校工会作为教代会的日常工作机构，在党委

的领导下协助教代会及执委会做好下列日常工作：

（一）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教代会的筹备、会务工作，协商拟定大会议题、日程安排等；

（二）组织开展教代会代表的选举、培训等工作；

（三）组织传达贯彻大会精神，督促决议的落实；

（四）组织征集和整理提案，督促提案的办理；

（五）组织协调各专门委员会的活动和工作；

（六）接受和处理代表的建议和申诉，维护代表的合法权益；

（七）就分校民主管理工作向分校党委汇报，与分校沟通；

（八）对违反教代会制度的行为，提出意见并要求改正；

（九）完成教代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十三条 分校工会负责做好教代会资料档案的整理和管理工作，包括：历届教代会代表、主席团成员、执委会和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教代会有关文件、记录、讲话、报告、决议、决定和总结；教代会代表的提案表及处理结果记录；教代会联席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重要活动的记录；民主管理的各种调查报告等。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根据分校实际和工作需要，教代会可以和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合并召开，但须分别明确届次，会议议程分别进行。

第四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教代会审议通过，分校颁布实施，分校工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相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原《桂林理工大学高等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桂理工高职院〔2014〕32号）同时废止。